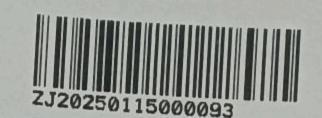
银行询证函回函



出具日期: 2025年01月13日

证明编号:902100032025011302018

致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浙江分所 兹收到编号为202530103179(询证函编号)《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》一份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,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与本行的往来业务列示如下:

1. 银行存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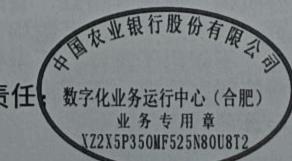
		-		2000 2000						
账户名称		币种	利率 (%)	账户类型	账户余额	是资金资金 金			是否存在冻 结、担保或 其他使用限 制(如是 ,请注明)	备注
宁波思明 汽车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3940201404 0009164	USD	0. 05000000	外汇账户	43436. 82	否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活期
宁波思明 汽车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(待 核查户)	3940201404 0009172	USD	0. 05000000	外汇账户	1. 15	否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活期
股份有限 公司	3941000104 0014518	CNY	0. 10000000	一般存款	2395067. 32	否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活期
宁波思明 汽车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3941003804 0000261	EUR	0. 00010000	外汇账户	933. 80	否	不适用	不适用	否	活期

2. 银行借款

借款人 名称	借据编号	币种	余额	借款 日期	到期日期	利率 (%)	抵(质)押品/担保人	备注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总7页,第1页

- 1.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"业务专用章"有效,复印、涂改无效; 2. 此证明如为多页,缺页或多于总页数均无效; 3. 此证明不能转让,不得用于质押,不得代替存单(卡、折等)作为取款凭证;
- 4.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。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
- 5. 如有不符, 请与开户行联系。





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

银行询证函回函

出具日期: 2025年01月13日

证明编号:902100032025011302018

3. 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

账户名称	银行账号	币种	注销账户日
无	无	无	无

4. 贵公司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

账户名称	/# 1H /A						
7367 -11 1/1	借据编号	资金借入方	币种	利率 (%)	余额	贷款起止日期	备注
无	无	无	无	无	00 无0000	201404_USO	HERENESS ISPA
					76	大	无

5. 贵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

账户名称	借据编号	资金借出方	币种	利率 (%)	人 密	09172 (180	200 別育份別 信公 (白き)
无	-	A 84 1 192 1		14 1 (10)	余 额	贷款起止日期	备注
	九	无		无	无	无 818	无

6. 担保

(1) 贵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、以本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

币种	担保余额	担保到期日	担保合同编号	备注
The second second			The second secon	
无	无	无	无	无
	- 无	无 无	无 无 无	无无无无

(2) 本行向贵公司提供的担保(包括保函业务、备用信用业务等)

被担保人	担保方式	币种	担保金额	担保到期日	担保合同编号	备注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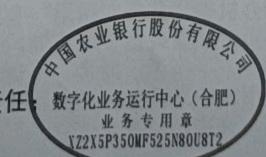
总7页,第2页

说明:

1.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"业务专用章"有效,复印、涂改无效;

2. 此证明如为多页, 缺页或多于总页数均无效;

3. 此证明不能转让,不得用于质押,不得代替存单(卡、折等)作为取款凭证; 4.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。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





出具日期: 2025年01月13日

银行询证函回函

证明编号:902100032025011302018

7. 贵公司为出票人且由本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

码 码	结算账户账号	で で が	兑汇票 	HXPMA	32 7 Treeze - 72	
无	无	17 14	票面金额	出票日	到期日	抵(质)押品
		无	无	无	无	无

8. 贵公司向本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

商业汇票号码	承兑人名称	币种	票面金额	出票日	到期日	贴现日	贴现率	贴现净额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9. 贵公司为持票人且由本行托收(或由被审计单位提示付款)的商业汇票

商业汇票号码	承兑人名称	币种	票面金额	出票日	到期日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10. 贵公司为申请人、由本行开具的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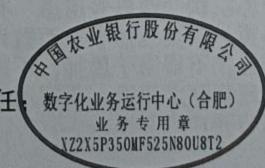
信用证号码	受益人	币种	信用证金额	到期日	未使用金额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11. 贵公司与本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约

类别	合约号码	本行卖出币种	本行买入币种	未履行的合约买卖金额	汇率	交收日期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总7页,第3页

- 1.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"业务专用章"有效,复印、涂改无效;2. 此证明如为多页,缺页或多于总页数均无效;
- 3. 此证明不能转让,不得用于质押,不得代替存单(卡、折等)作为取款凭证;
- 4.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。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
- 5. 如有不符,请与开户行联系。



银行询证函回函

出具日期: 2025年01月13日

证明编号:902100032025011302018

12. 贵公司存放于本行托管的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

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证	E券代码或产权文件编号	数量	币种	金额
无	无	无	无	无

13. 贵公司购买的由本行(含农银理财)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

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(封闭式/开放式)	币种	持有份额	产品净值	购买日	到期日	是否被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14. 其他

(1) 贵公司与本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贵金属合约

交易类型	合约号码	客户交易方向	币种	客户成交金额	成交价格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(2) 贵公司与本行之间未到期的外汇期权合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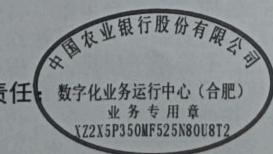
成交单编号	交易方向	交易日	到期日	币种一	本金一(原始本金)	币种二	本金二(原始本金)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(3) 贵公司与本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币利率互换合约

交易类型	合约号码	客户支付端利 率基准	客户收取端利 率基准	客户支付端利率(%)	客户收取端利率(%)	币种	客户成交金额	到期日期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总7页,第4页

- 1.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"业务专用章"有效,复印、涂改无效;
- 2. 此证明如为多页,缺页或多于总页数均无效;
- 3. 此证明不能转让,不得用于质押,不得代替存单(卡、折等)作为取款凭证;
- 4.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。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
- 5. 如有不符, 请与开户行联系。





出具日期: 2025年01月13日

银行询证函回函

(4) 贵公司与本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人民币利率互换合约

证明编号:902100032025011302018

	交易类型	合约号码		77千互换音约						
-	无		客户支付端利 率基准	各户收取端利 率基准	客户支付端利率(%)	客户收取端利率(%)	币种	客户成交金额	到期日期	
L	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

(5) 贵公司与本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人民币货币掉期和外汇货币掉期

交易类型	合约号码	客户支付端 利率基准	客户收取端 利率基准	客户支付端 货币	客户支付端 利率(%)	客户支付端 本金	客户收取端 货币	客户收取端 利率(%)	客户收取端 本金	到期日期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(6) 贵公司与本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无追索权保理合约

合约号码	成交金额	币种	到期日期	机构号
无	无	无	无	无

(7) 贵公司为个人提供的、以本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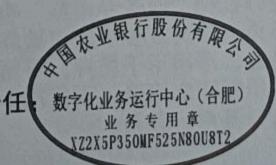
被担保总人数	担保方式	币种	担保总金额	担保最晚到期日	备注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(8)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提供资金的贷款

业务编号	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提供资金的贷款金额	借款日期	到期日期	币种
无	无	无	无	无

总7页,第5页

- 1.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"业务专用章"有效,复印、涂改无效; 2. 此证明如为多页,缺页或多于总页数均无效; 3. 此证明不能转让,不得用于质押,不得代替存单(卡、折等)作为取款凭证;
- 4.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。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
- 5. 如有不符,请与开户行联系。



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

银行询证函回函

出具日期: 2025年01月13日

证明编号:902100032025011302018

(9)数字人民币

钱包名称	钱包编号	钱包类别	钱包等级	钱包余额	是否存在冻结或其他使用 限制(如是,请注明)	备注
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320000235398 38	对公母钱 包	网签一类	0. 00	否	无

(10) 贵公司在本行的柜台债券持仓(债市宝)

债券编号	债券名称	债券品种	持有份额	持有金额(面额计)	备注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附表 资金归集(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)账户具体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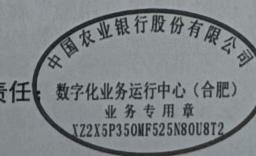
序号	资金提供机构名称(即拨入资金的具体机构)	资金提供机构账号	资金使用机构名称 (即向该具体机构 拨出资金)	资金使用机构账号	币种	截至函证基准日 拨入或拨出资金 余额 (拨出填列正数 , 拨入填列负数)	备注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补充数据

	1(8)

总7页,第6页

- 1.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"业务专用章"有效,复印、涂改无效;
- 2. 此证明如为多页,缺页或多于总页数均无效; 3. 此证明不能转让,不得用于质押,不得代替存单(卡、折等)作为取款凭证;
- 4.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。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
- 5. 如有不符, 请与开户行联系。





出具日期: 2025年01月13日

特此回复。 银行经办人: 系统操作员 银行询证函回函 证明编号:9021000320250113020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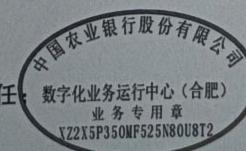
复核人: 作业管理员

电话: 0551-64886488

总7页,第7页

- 1.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"业务专用章"有效,复印、涂改无效;

- 2. 此证明如为多页,缺页或多于总页数均无效; 3. 此证明不能转让,不得用于质押,不得代替存单(卡、折等)作为取款凭证; 4.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,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。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
- 5. 如有不符,请与开户行联系。





客户存根

|--|--|--|--|--|

单号 SF 315 748 901 5893

中国农业银行数字化业务运行中心合肥 05

5164886488 安徽省合肥市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西藏路1166号询 证函业务组

吳京鸿 1 * 8386
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县路 9号西子国际大厦A座28楼函证中心

托寄物: 回函,

费用合计:**元

运费:**元

包装服务: **元

产品类型: 电商标快 件数: 付款方式: 寄付月结 计费重量: 0.500

收件员: 收件时间: 2025-01-15 09 620686

:01:45



运单号 SF3 489 015893 157



18067098386 18067098386 吴京鸿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大 厦A座28楼函证中心

寄付现结



电商标快



A21001446

中国农业银行数字化业务运行中心合肥 055164886488 安徽省合肥市

安徽省合肥市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西藏路1166号询证函业务组



托寄物:

1 件

增值服务:

声明价值:

保价费用: 计费重量: 1KG

实际重量: 0.5KG

费用合计:

备注: